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8号--银行间函证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4/2021\_2022\_\_E7\_8B\_AC\_E 7\_AB\_8B\_E5\_AE\_A1\_E8\_c45\_74660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中实施银行间 函证程序,提高函证的效率,保证执业质量,根据《独立审 计基本准则》,制定本公告。第二条本公告所称银行间函证 程序,是指注册会计师为印证商业银行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 息,以商业银行的名义向确认银行寄发询证函,获取和评价 回函的过程。 本公告所称确认银行,是指接收商业银行的询 证函并被请求回函的银行。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应有的 职业谨慎态度实施银行间函证程序,并对函证全过程进行控 制。第二章 询证函的编制与寄发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选择确 认银行时,应当考虑与商业银行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有关 的以下主要因素:(一)账户余额的大小;(二)交易的性 质、数量和金额; (三)相关内部控制的可信赖程度; (四 ) 重要性与审计风险。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采用积极的函 证方式,要求确认银行对所函证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予以 回函。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编制询证函时,可选用以下方法 : (一)在询证函中列示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,要求确认银 行确认其准确性和完整性; (二)要求确认银行在询证函中 列示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的详细情况,据以与商业银行的记 录相比较。 在选用上述方法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函证的 目的、对审计证据质量的要求及回函的可能性。 第七条 注册 会计师应当经商业银行同意,以商业银行的名义向确认银行 寄发询证函,并要求确认银行直接向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

回函。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函证事项的性质等因素确 定寄发询证函的时间。第三章 函证的内容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 应当根据函证目的及商业银行会计系统等情况确定函证的内 容。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函证的内容主要包括:(一)商业银 行与确认银行之间的存款.贷款和同业往来等账户(包括零 余额的往来账户和在函证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注销往来账户) 的余额及到期日、利息条款、未使用的授信额度、抵销权、 抵押权和质押权等详细情况。询证函应当载明账户摘要、账 号和币种等有关信息。(二)商业银行与确认银行之间因担 保、承诺和承兑等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产生的或有负债。询 证函应当载明或有负债的性质、币种和金额有关信息。(三 )资产回购和返售协议以及未履约期权。询证函应当载明协 议标的、签订日、到期日和达成交易的条件等有关信息。 ( 四)与远期外汇合约和其他未履行合约有关的信息。询证函 应当载明每项合约的编号、交易日、到期日、成交价格、币 种和金额等有关信息。(五)确认银行代为保管的有价证券 等项目。询证函应当载明项目摘要和权属等有关信息。第四 章 回函的评价 第十一条 在评价通过函证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是否充分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:(一)函证程序的可靠 性;(二)不符事项的性质和金额;(三)实施其他审计程 序获取的审计证据。 第十二条 当未收到确认银行回函时,注 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。 第十三条 如果通过函证. 替代审计程序和其他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,注 册会计师应当扩大函证范围或追加审计程序。 第五章 附 则 第 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业银行其他审计业务,如涉及银行 间函证程序,除有特定要求者外,应当参照本公告办理。 第

十五条本公告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